

合同编号: 2015-05

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

合同书

(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

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承包人(全称): 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定边县张湾先镇;

3. 项目内容: 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具体见项目清单)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零捌拾元零角零分(¥92108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与实现采购目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四、验收方式:

承包人按照谈判文件及行业标准实施工程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发包人接收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实施的工程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由发包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发包人。

2、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六、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委托书

3. 相关服务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6. 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项目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标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授权人: _____

委托授权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1372046242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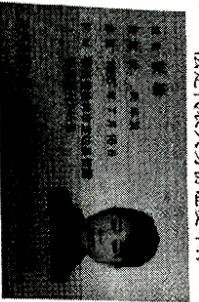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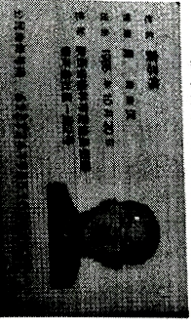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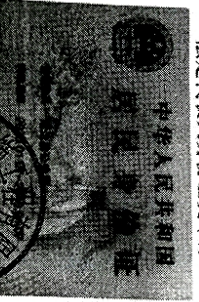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张瑞）系注册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北街265号）的（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张志伟、职员）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项目）（SNWSC-ZC-2025-034）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张瑞 性别：男

职务：职员 电话：15529828529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北街265号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20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瑞（签字）

日期：2025 年 09 月 11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二、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承诺书

致：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本公司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为确保所供设备质量符合红色教育基地教学展示、安全运营及长期使用需求，郑重作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一、产品质量标准承诺

1. 所供设备均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如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无任何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

2. 设备原材料、核心部件均选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提供原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及采购验收记录，确保设备核心性能稳定、耐用性达标，满足红色教育基地长期高频使用场景。

3. 所有设备均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3C 认证（如需）等法定证明文件，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伪造、篡改情况。

二、质量保证措施承诺

1. 生产 / 采购管控：严格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设备生产（或采购）过程中每道工序均进行抽样检验，留存检验记录；关键部件（如显示屏、服务器、安防传感器等）需经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组装或采购。

2. 出厂全检：设备出厂前逐台 / 套进行性能测试、安全检测及外观检查，确保设备开机运行正常、功能完整、外观无破损，不合格产品坚决不予出厂。

3. 到货验收配合：设备到货后，积极配合采购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提供检测工具及技术支持；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承担往返运输及相关费用。



三、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故障响应服务：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需现场维修的，48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定边县红色教育基地现场（偏远地区不超过 72 小时），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8%。
3. 长期保障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定期（每半年）提供免费设备巡检服务，排查潜在问题，提供维护建议，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四、违约责任承诺

1. 若所供设备不符合本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公司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合格设备，并承担采购方因此产生的停工损失、额外采购成本等全部费用。
2. 若存在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以次充好等违约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定边县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字人：定边县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MA70EYNH4Y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张瑞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北街26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定远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806051401421007586

账户号码: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开户银行:

张瑞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66001218101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MSC-ZC-2025-034)

定边县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定边县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设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中（项目编号：SXMSC-ZC-2025-034，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经过竞争性谈判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经过二次报价环节，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玖拾贰万零仟零捌拾元叁角零分（¥92108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次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中共定边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政策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做好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办法》（财办采〔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银行西安分行齐子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crcf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